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以上的情形。

●经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02.17 万元到 6,000.00 万元，同比减少 65.13%到 70.93%。

●预计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6.44 万元到 1,219.73 万元，同比减少 94.15%到 95.1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2.17 万元到 6,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11,209.15 万元到 12,206.98 万元，同比减少 65.13%到 70.93%。

2. 预计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6.44 万元到 1,219.73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19,618.35 万元到 19,821.64 万元，同比减少 94.15%到 95.12%。

(三) 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209.1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838.08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33 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5 年上半年，受宏观经济环境、下游市场需求缩减、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下降，但公司炭素制品的综合竞争优势依然领先：公司拥有多家炭素生产子公司与原料生产加工公司，地理布局合理，实现了资源共享、集中研发、优势互补、统筹营销的产业格局。产品成本优势突出，产品体系完整，生产的各种品种及规格的产品可以在市场上形成互补，行业竞争优势明显。同时，公司资金充裕长期以来保持低负债运营，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大科技创新，积极为投资者创造回报。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预计 2025 年上半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4,400.00 万元，主要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政府补助对业绩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15 日